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補充公告
通函之澄清**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通函內「附錄三 — 一般資料」之「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一節項下第(q)段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葉啟明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葉啟明先生除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葉啟明先生已表示其將接納供股項下配額199,800股供股股份，且並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該通函內「附錄三 — 一般資料」之「7.服務合約」一節項下第(b)段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